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1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080,608.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5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2年12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2年12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2年12月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9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7,4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6%。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57,49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12,95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质押到期日	2022年12月1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3年12月1日
质权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57,490,000	157,490,000	65.85%	26.66%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57,490,000	157,490,000	65.84%	26.6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3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4%,对应融资余额34,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不含本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9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3%,对应融资余额15,997万元。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7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1.00%增加至22.00%。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发来的《关于告知股份增持情况的函》,获悉: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2日,长江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121,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1.00%增加至22.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89,013	0.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1单元209-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32,400	0.12

注:1.2022年9月22日、10月10日、10月11日、10月13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2.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2月2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89,013股(其中2022年12月2日,增持公司股份1,09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3.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8日,长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增持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1,047,004	12.6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7,836,017	13.48%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47,977,679	2.51%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47,977,679	2.51%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137,793	2.26%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137,793	2.2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2.1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2.12%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59,887	1.51%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192,287	1.63%
合计	401,553,146	21.00%	合计	420,674,559	22.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4.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长江电力、长电投资自有资金;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排名不分先后)	2022年11月30日	中邮基金王欢
		景顺长城基金 王平川
		恒识投资梁俊鸿
		圆石投资 吴铭龙、叶欣
		招银理财 龚正欢
		华泰证券 李本博
		长盛基金 赵雅薇
		银华基金 张伯伦
		长城财富保险资管胡纪元
		泓澄投资林浩
		展博投资 陈俊斌
	2022年12月1日	安信证券 苏多永
		南方基金叶欣
		建信理财 汪径尘
		英杰投资 欧阳振宇
	2022年12月1日	西南证券 蒋诗烽 屈紫荆
		从容投资 吕俊 何雨蔓
		上善如基基金 曲芳凝
		前海人寿 孙辉辉 梁廷
		长盛基金 孟京
		中加基金 祁稷
		前海联合基金 胡毅发
	2022年12月2日	财通证券 毕春晖 乔刚
		睿沣资管 丁颖
		甬证资管 牟卿
		中海基金 时奕
		华泰柏瑞基金 董辰
	2022年12月2日	长江证券 张智杰
		东海基金 何泽林
		人保资管 李霞蕊
		安信证券 陈依凡 查慧珏
地点	上海港湾会议室、电话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兰瑞学 董事、副总经理 刘剑 董事会秘书 王懿俏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公司的技术壁垒主要在什么方面,维持较高的毛利率的原因? 公司的主要技术壁垒在于专利技术及方案设计及优化能力,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方案,或优化项目方案为客户节省造价。 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和工程设计优势以及丰富的施工经验,在解决复杂项目时有相对较高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具有全球化的资源调配能力,能够有效降低项目成本。另外,公司对经营风险严格把控,进行项目前期评估,排除风险较高的行业和特定项目。 2.公司最近公告获得重大项目,请问公司未来获取项目的持续性? 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和方案设计能力为公司持续获取项目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公司客户多为境内外知名企业,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并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长时间的合作关系,成功为其提供了优质服务后,客户因公司良好的服务表现而产生持续的项目合作。 3.公司在海外的主要客户有哪些? 在海外市场,公司已与韩国现代集团、迪拜Nakheel.(PJSC),印尼PT. WaskitaKarya (Persero) Thk、印尼PT. Agung Sedayu Group、印尼PT. PP (Persero)Thk、日本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Ltd.(五洋建设株式会社)等签署多个重大项目。 4.公司目前的人员规模是否能支撑正在扩张的市场及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具有规模效应。同时公司也正在重点培育并不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落地了人才培育体系。此外,公司还在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细化项目管理、加强成本控制。 5.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海外发展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在保持境内业务稳定的基础上,继续以扩大市场规模、做大做强公司为出发点,强化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并积极拓展境外市场。 公司积极推进境外发展,制定了"三步走"的市场开发计划。未来几年,是公司境外布局的关键时期,公司将继续保证东南亚地区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重点在印尼、新加坡等国家进行投入和项目推进。中东市场作为公司"三步走"计划的第二步,公司已在当地已形成了一定的项目业绩,逐步发展了沙特、阿联酋等市场,未来将持续进行重点开发。 另外,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及推进,为我国岩土工程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和历史机遇,国家积极支持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的发展,沿线国家将形成不少基础设施开发的机遇。	
日期	2022.12.2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6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6.7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6.7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2022年12月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83,7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63%,回购最高价格为269.0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58.00元/股,回购均价为219.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016,243.01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138,759股H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SCHELDHoldingLimited持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H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2-007))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83,748股。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83,748股,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6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峰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H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DTcP的研发"中的100百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丰富产品组合,提升市场竞争力。除此之外,公司H股募集资金用途无其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118,941.31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6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18,941.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9%,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8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946.5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7,946.5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118,941.31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97,946.51万元,本次拟将剩余超募资金118,941.31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9%。

本次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剩余超募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拟办理销户手续,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18,941.31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后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6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6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2号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5	康希诺	2022/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

2、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6、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 14:30—17:00;

7、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

邮编:300457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联系人:孙畅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2022年11月30日止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